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投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盛景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 132,013,200 股。

● 关联人回避事宜：盛景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比 3.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盛景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史兆俊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32,013,200 股 A 股股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盛景投资以 4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认购。

盛景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013 年 12 月 12 日，盛景投资与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盛景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比 3.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盛景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史兆俊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盛景投资将在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盛景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路科汇二街7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卫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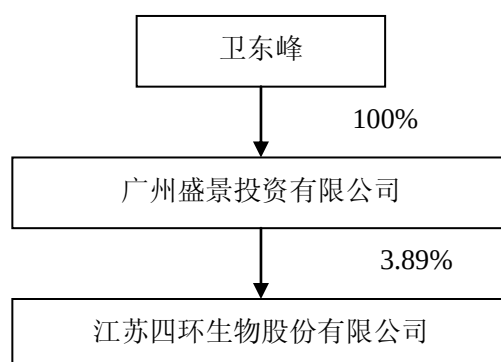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4504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策划、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主营业务情况

盛景投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策划、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4、2012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盛景投资总资产为32,380.61万元，净资产7,734.4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6.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盛景投资拟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现金向公司认购132,013,200股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3.03 元/股。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公司（甲方）及盛景投资（乙方）两方。

签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现金认购，盛景投资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公司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四环生物对新疆爱迪单方面增资事项经新疆爱迪股东会审议通过；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3.0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项目投入运营以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盛景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盛景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史兆俊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盛景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